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6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鄧介榮

楊舒婷

被告 陳永恩

上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4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3年9月23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5,528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適用之程序為小額訴訟程序，自有未洽，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裁定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周怡伶